

開放文學－諷刺警世－雨花香

第三□四種 魂靈帶 圖財人

前一事，因色致死人。此一事，因財又致死人。雖是致死他人，即自致自死。因財色喪命者，豈只此二人而已。愚昧不省，說之慘傷。

出外之人，凡有銅鐵重物，俱明白開看，知曉同伴，則無謀害之事。昔有買圓酥燒餅，裝入布兜，舟人以為白物，捆丟江心，可為明鑒。

鈔關城外荒林中，死了一人，布衣布鞋，兩手是棉線帶捆住，下身卵子割去，血流而死。縣官相驗，並無苦主兇犯，著落捕快保甲，嚴加緝拿，半月並無著落。

忽有一小孩童說：「前日死的人，原在關口某飯店下的，是個瓜洲賣布襪的人，不知何事被人害死？」捕快隨至某飯店追尋，店人回說：「我家果有個瓜洲賣襪的人，現有行李在房，人未回來。」又問：「同在一房是何人？」「是個泰州賣蝦米的，現今在此。」

捕快拘此人到縣。審過兩次，因供說：「若是小的割殺，小的必然遠去。還在此飯店等候人拿住，世上那有如此呆人？」縣官點頭，因事不真，不便加刑。只吩咐捕快：「押著此人，不可放走。」一面緝拿真兇。

捕快同此人走了兩日，忽一日，此人走至糞坑邊，將一磚物丟入坑。捕快詢查，用蘆柴幹取看，乃是繫腿的棉線帶一條，惟恐有人識出與捆屍的棉帶相同，因自己失虛，紮一磚塊拋入坑內滅跡。

捕快知得此情，隨拉至縣，一審即吐真情：「原來，因賣襪人腰中積有大錢二百文，不放心，日夜繫束腰肚。小的疑有許多銀子，那晚間誘至林僻處，紮住他兩手，將他卵子割去，死了。小的逃走幾次，只看見有個長大黑人阻攔著路，不放遠去。是以走來走去，只在此飯店專候捕拿正法。但小的若知道是銅錢，也不害他的命。」

縣官審出真情，問個圖財害命的罪，收禁處斬，賞捕快銀□兩，以獎其功。此事天叫小孩說出，又鬼攔去路，魂附棉帶，必至敗露而後已。請看世上，但有害人之事，豈有逃脫之人耶！